

## 上卷

上药一百二十种为君，主养命以应天，无毒，多服久服不伤人，欲轻身益气不老延年者，本《上经》。

中药一百二十种为臣，主养性以应人，无毒，有毒，斟酌其宜，欲遏病补虚羸者，本《中经》。

下药一百二十种为君，主治病以应地，多毒，不可久服，欲除寒热邪气、破积聚、愈疾者，本《下经》。

药有君臣佐使，以相宣摄合和者，宜用一君二臣五佐，又可一君三臣九佐使也。

药有阴阳配合，子母兄弟，根茎花实草石骨肉。有单行者，有相须者，有相使者，有相畏者，有相恶者，有相反者，有相杀者。凡此七情和合视之，当用相须相使良者，勿用相恶相反者。若有毒宜制，可用相畏相杀者，不尔，勿合用也。

药有酸咸甘苦辛五味，又有寒热温凉四气及有毒无毒，阴干暴干，采治时日，生熟，上地所出，真伪陈新，并各有法。

药性有宜丸者，宜散者，宜水煮者，宜酒浸者，宜膏煎者，亦有一物兼宜者，亦有不可入汤酒者，并随药性，不得违越。

凡欲治病，先察其源，先候病机。五脏未虚，六腑未竭，血脉未乱，精神未散，服药必活。若病已成，可得半愈。病势已过，命将难全。

若用毒药疗病，先起如黍粟，病去及止。不去，倍之；不去，十之。取去为度。

治寒以热药，治热以寒药。饮食不消，以吐下药。鬼注蛊毒，以毒药。痈肿疮瘤，以疮药。风湿，以风湿药。各随其所宜。

病在胸膈以上者，先食后服药。病在心腹以下者，先服药而后食。病在四肢血脉者，宜空腹而在旦。病在骨髓者，宜饱满而在夜。

夫大病之主，有中风、伤寒、温症、中恶、霍乱、大腹、水肿、肠澼下利、大小便不通、贲胝、上气、咳逆、呕吐、黄疸、消渴、留饮、癖食、坚积癥瘕、惊邪、癲痫、鬼注、喉痹、齿痛、耳聋、目盲、金创、踠折、痈肿、恶疮、痔、痿、癭痿、男子五劳七伤、虚乏羸瘦，女子带下、崩中、血闭，虫蛇蛊毒所伤，此皆大略，宗兆。其间变动枝节，各宜依端绪以取之。

。

[返回](#)